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中心文件

关于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 实验室安全考试结果通报及补考安排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1〕38号）要求：“建立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，要求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、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的必修课课程或培训并进行考核，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。”为做好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安全教育工作，实验室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组织开展了面向全校师生的实验室安全考试。现将考试完成情况进行公布，详见附件 1。

实验室管理中心针对缺考及不及格学生，从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安排补考，请考试不合格（未达到 85 分）或未参加考试的同学前往“智慧山工院”平台完成在线考试，实验室安全考试须知详见附件 2。

为严格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1〕38号）要求，请各学院通知相关师生，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，及时参加补考，未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的师生，将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。

- 附件：1.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室安全考试完成情况
2. 实验室安全考试须知

实验室管理中心

2022 年 4 月 1 日